



Let us be sad exile

有一种爱，明明想放弃，
却无法放弃；
有一种爱，明知是煎熬，
却又躲不开；
有一种爱，明知无前路，
心却早已收不回来。



让我们 将悲伤流放

作品
飞烟

下

Let
us
be
sad
exile

引发众多读者
火爆争议的另类都市爱情传奇

跌宕起伏的情节，发人深省的对白，至死不渝的爱情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星星之间的轨迹，
而是纵然相遇，却在转瞬间无处寻觅。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更
多
精
彩
新
番
外

虐情天后
飞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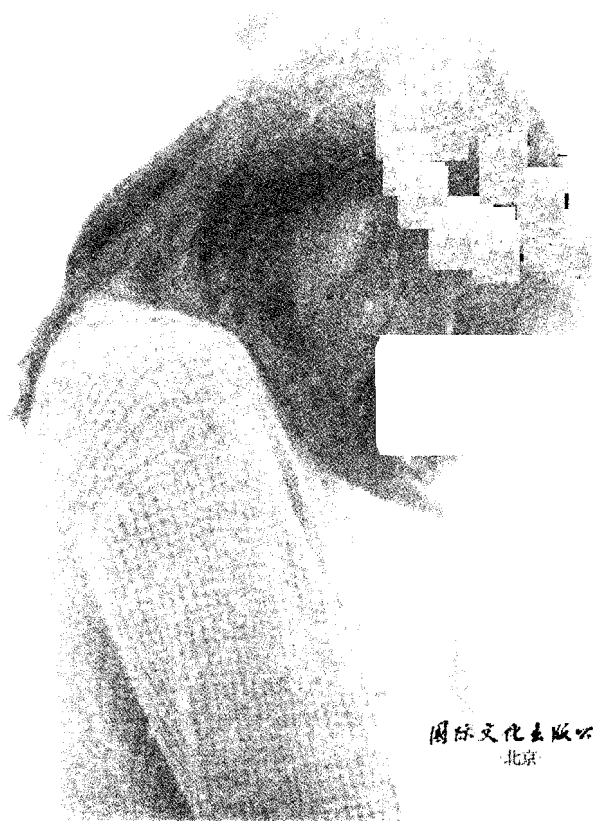
经典暗黑系言情珍藏版

情深堪比《夜凝夕》
虐心更胜《绝色倾城》

飞烟 作品

让我们 将悲伤流放

下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



第三十九章

“天佑，小时候做过梦吗？”

“做过。”

“梦见了什么？”

“吃的，很多很多吃的。那时候家里穷，总是吃不饱，每天想的就是从哪里弄点吃的。我妈跟你一样，很会做饭。能用最简单的材料做出最好吃的菜。她很疼我。可惜，她跟我爸都死得早。”

龙天佑把自己的衣服垫在飘云的脑后，尽量让她躺得舒服些。

飘云轻轻咳嗽了一声：“你有没有梦见过他们？你的父母。”

龙天佑认真想了想，摇了摇头：“没有。不敢梦到，连想都不敢想。”

飘云迟疑：“他们，走得很辛苦？”

“车祸，司机疲劳驾驶，货车翻下了山。尸体四分五裂，头一直没找到，我去认尸的时候，根本辨认不出来。最后认出了他们手上那对变了色的婚戒，他们的手还紧紧地握在一起。”

飘云有片刻的沉默，屋外北风呼啸，像个莽撞的醉汉狂躁地拍打着木屋的玻璃。黑压压的乌云迅速掠过天空和山顶，狂风，暴雪，冰蓝的天，冷硬的地，蛮荒世界冷酷到不可理喻。

而那小小的铁炉，炉膛里的火苗烧得正旺。屋子里渐渐暖起来，玻璃上凝结了一层薄薄的水雾。这方被世界遗忘的角落，是块温暖的小天地。

龙天佑低下头，看着飘云柔润的眉目，还有她白皙的身体。她柔软的胸脯无辜地贴在他胸前，勾起最销魂可爱的记忆。

他想起了那徘徊在他耳边的清甜的呼吸。想起了他们的第一次，她红透的眼眶，难言的委屈。

想起了她的泪水，他的暴戾。

他真的拥有过她吗？他忽然有片刻的不确定。仿佛过去的一切只是梦中的情景，记忆美得刻骨，疼得揪心，因而完全丧失了真实感。

不用做爱，哪怕亲亲她也好。只要低一下头，只要一下，她的柔软简直触手可及。她就在他手心里，孤身一人无法抗拒，她可怜到保护不了自己。他的身体，他的心，被欲念狠狠地撕扯着，撕裂般的甜蜜。

“你妈妈一定很漂亮。”飘云笑了笑，天真安静，对潜藏的危机浑然不觉。

“她个子不高，皮肤黑，但是眼睛亮。她跟你一样，喜欢讲道理，喜欢笑，喜欢说故事给我听，在我很小的时候。”他把她冻得红肿的小手放在自己的手心里，耐心地揉搓着。

“是吗？其实，我是跟我妈妈学的。她会讲很多故事，每个故事都有一个很好的结局。好人有好报，有情人终成眷属。王子和灰姑娘在美丽的城堡里，从此过上幸福快乐的日子。她总是讲很快乐的故事，然后笑着对我说，云云，你看，幸福离我们这么近。”

龙天佑静静地听她说话，移不开眼，停不下心。他受了蛊惑，被她的声音，她的身体，她无辜的诱惑，她脆弱的美丽，深深地蛊惑。

为什么会这么迷恋她？迷恋到自己都心惊。迷恋到只想拿这一刻当永远？迷恋到沉醉在她怀里，恨不能立刻死去？

他用手指描摹她细致的轮廓，温存，耐心，滚烫的皮肤，每一次触摸都饱含欲望。

飘云不说话了，忽然明白了他，却只是看着他，不躲不避，柔和安静。

龙天佑粗糙的手指突然探进她的头发里，托起她的后脑，面容冷峻，眼神狂乱。他在渴求着什么，又在抗拒着什么。

他低头轻嗅，她芳香四溢。他的嘴唇徘徊在她的唇边，真想就这样吻下去，咬下去，缠住她的唇舌，占据她的生命。不管明天，不顾命运，他爱得太苦太难，丧失了未来，迷失了自己，却注定落得有去无回的结局。他不甘心，他不认命。

在这混乱的时空，在这冰天雪地，不需要慈悲，不需要道理，一切都失去了控制，可以厚颜无耻，可以随心所欲。

飘云不说话，望定他，处变不惊，她有足够的耐心等待他的决定，宽恕，或者索取。

龙天佑对正她的眼睛，水一样的目光，蒙着情欲的雾气。可眼前的盈盈剪水，偏偏波澜不惊，仿若一面不染尘埃的明镜，映着他的影子，清晰得毫发毕现。

龙天佑摇头，无奈，最后把脸埋在她的肩膀上，身体因压抑而颤动，汗珠大颗大颗地落下来。这个女人，已经把他从里到外看得清清楚楚，看透了他，于是吃定了他。

他咬着牙，侧头看到她笃定的笑，突然感到委屈：“你怎么专门可着我欺负？”

飘云笑起来，笑得岔了气，咳嗽几声，手扶上男人强壮结实的后背：“这种地方，这样的时间，顺理成章是不是？这很容易，可是，你会后悔，我不想你后悔。”

龙天佑抬头，借着月光看她的脸，他变成了她懵懂的学生，仿佛明白，又仿佛不明白，可是他迷信她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奉若神偈。

她不喜欢，他就什么都不做。这一刻，她在他怀里，他们贴得这么近，她跟他说话，对他微笑，还笑得那么开心。他已经欢天喜地。

不能吻她，可以。不要做爱，可以。没有关系，真的没有关系。

如果这一刻能永远停驻，他宁愿什么都不要，有什么关系？

“天佑，相信亲人之间有心灵感应吗？”她的手臂怕冷似的拥紧了他。

龙天佑看着她，没说话。

“我相信。刚才，我看到了极光。可是你知道，我们这里不是漠河。没有太阳风，没有超低的气压，又不在地球的磁极上，根本不可能看到极光。”

龙天佑突然有些害怕，飘云又咳嗽了几声，他扶着她的背帮她顺气：“你怎么了，要不要紧？”

飘云摇摇头：“天佑，你为什么来？告诉我，你究竟是为了什么来的？”

他为什么来？当然是为了救她。可是，在她遇险之前，他就已经决定来了。

他有事情对她说，他有很重要的事要告诉她。

她被蒙蔽得太久，太苦。她的路走得太艰辛，她把自己的理想、信念、自由、尊严，还有那可怜的、为世俗所不容的爱情，放在一个男人脚下，几乎赔上了一切，结果却是缘木求鱼。

需要有人给她一个交代。可是，真的能说吗？

那几乎是她这一年来所有的念想和唯一的动力，真的能说吗？

他知道，她很坚强，可是她是否坚强到面对支离破碎的现实依旧天高云淡？面对难堪的悲剧一笑置之？

如果她真那样做，他更恐惧。

“飘云，听我说。”龙天佑用手掌托起她的身体，紧紧抱了个满怀。炽热的手掌，滚烫的皮肤，辗转的语言，愁苦的心，希冀着能够借助这样的方式把自己的力量传递给她，即使杯水车薪。

“你妈妈，她发生了意外。真的只是意外，她……”龙天佑笨拙地揣摩着语言的分寸和力度。思忖着怎么说才能将震撼和伤害降到最低。

飘云拍拍他的肩膀：“天佑，直接说重点吧。”

龙天佑懊恼，飘云才是善用语言的行家，他欲盖弥彰的修饰遮掩根本是班门弄斧。

他叹了口气：“她走了。”三个字而已，竟然这么难。

“怎么走的？辛不辛苦？”飘云没有被撼动，很平静，难以想象的平静。

“用胸针刺穿了脖子上的动脉，在晚上，没有发出声音。早上发现的时候，人已经硬了。”

他看到她仿佛笑了一下。

“那胸针，是我第一次发工资时买给她的。她一直很喜欢，一直戴着。你知道吗？我妈她很爱漂亮，最喜欢系白色的丝巾。她有时把那枚胸针别在丝巾上，有时别在襟口上。没想到这一次，她把它别在了自己的脖子上。这是她喜欢的方式，只是，太痛苦了。那么小的洞，血要流多少个小时才能放干净？”

看着她用平静的语调，慢慢地诉说这一切。龙天佑发觉自己错了，他以为爱若入骨入血，便可与她感同身受，可是直到这一刻他才明白，她心里的痛，他

根本体会不到万分之一。

她的丧母之痛，他体会不到万分之一。

他的动作突然变得急躁，变得暴戾，仿佛丧失了所有的耐心。所有的刻意，所有的隐忍，在强大的悲剧面前，全部熬至化境。

“你哭吧，飘云，你哭出来啊！你骂我，你打我，怎么样都行！你发泄出来，你别这样难为自己，你让我难受，你让我难受得想杀了自己！”他的吻落在她的唇上，狠狠地占据，仿佛在蹂躏她，又仿佛在惩罚自己。他需要她反应，正常人的反应，厌恶也好，愤怒也罢，他要她忍无可忍。这苦难的人生，无奈的命运，随着一个可怜生命的逝去，一切的付出，一切的忍耐，一切的辛酸，一切的委屈，没有意义，统统没有意义。她为什么还要忍下去？！他们为什么还要忍下去？！

男人撕心裂肺地嘶吼，仿佛比她还要痛，飘云胸口一窒。

就在这一刻，她想推开他，可是来不及。

一切快得让人来不及。

滚烫的液体，喷进他的嘴里，腥甜芬芳，有野蛮生猛的香气。

龙天佑懵了，离开她，摸摸自己嘴角，红色的汁液，有粘稠滑腻的触感，是血！

然后他看见，殷红的鲜血沿着飘云的嘴角一股一股的冒出来，染红了她的肩膀，润湿了她身下的草席。

他大脑里所有的神经变成了高压管道，“砰”的一声炸了，整个人碎了，魂飞魄散，分崩离析了。

飘云无奈地摇头：“傻瓜，不是告诉你离我远一点吗。我的话，你怎么就是不听呢？”

硬扎扎的汉子，就这么掉下泪来：“你这是干什么？跟我示威是不是？你怎么这样？怎么能这样？”

他用颤抖的手指去抹她嘴角的鲜血，可是没有用，他抹不干净。就像他擦不净她的眼泪，救不了她的母亲。他的双手可以操控别人的生死，却对自己心爱的女人永远无能为力。

“怎么办？怎么办？”男人一边流泪，一边看着自己鲜红的手指。这个善于

掌握一切的男人，看着沾满至爱鲜血的手，不知道自己可以问谁？不知道自己还可以做些什么？

他不知道，除了流泪，他什么都不知道。

“天佑，不要哭。”飘云抬起手，轻轻地为他擦眼泪，“安静点，听我说。”

“我带你走，我们去看医生。让我带你走，飘云。”

龙天佑说着就要抱她起来，飘云摇头，咳嗽一声，呕出一口血，吐在龙天佑赤裸的胸口上。

龙天佑心疼得几乎肝胆俱裂，他不敢再动，只是牢牢地抓着她的手，仿佛这样可以抓住她的生命。滚烫的眼泪一滴一滴地砸在她惨白的脸上，砸在她冰冷的手指上，砸在她颤动的睫毛上。

飘云调整了一下呼吸，男人不敢动了，她可以好好跟他说几句话。

“天佑，不要紧张，不要激动，也不要白白浪费力气。你知道的，我们不能走出这间屋子。我们走得太远了，根本找不到回去的路。你身上有指南针是不是？可是你知道，那没用。否则，你也不会把我带到这儿。”飘云咳嗽着，声音虚弱，可是她必须说话。

“你做得很对，与其在雪地里冻死，或是被野狼咬死，待在这里等待救援是最聪明的选择。没有食物，可是雪地里不缺水。起码可以支撑七八天，没有问题。可是，你终究是百密一疏。你没想到我断了肋骨，伤了内脏。没想到我等不了那么久。可是你不需要自责，因为，这是天意。”

龙天佑悲痛欲绝地看着怀里的女人，生死攸关啊，她怎么可以这么冷静地评价自己的死亡，她怎么可以这么中肯地分析他的失误？她怎么做到的？她怎么可以？

“天佑，不要出去。外面的气温太低，有狼觅食。一只，或许你能应付。可是如果遇到一群……我的滑雪服里有打火机，不要让炉膛里的火灭掉。上衣的口袋里有巧克力，够你支持一段时间。你可以活着……”

龙天佑突然吻住这个明明连呼吸都费力，却还能对他喋喋不休的女人。他不要再听她说一句话，一个字都不要听。

他用舌头舔干她嘴角的血迹，像狼族为爱侣舔舐伤口，细致，耐心，蛮暴，野性。

他贴在她耳边，挟着泪水，声音是从未有过的狠戾：“如果我们走不出这片该死的森林，就干脆死在外面！我说了算，不管你同不同意。”

他抱她起来，宛如抱着洁白无瑕的婴儿，蹭着她白玉般的脸颊，温柔怜惜。

屋外北风呼啸，天地已然冻了个彻底，他擦干眼泪，对怀里的人轻声诉说：“飘云，我带你回家。我们回家……”

飘云，我们回家……



第四十章

龙天佑给飘云吃了几片曲马多，检查她的伤处，脚骨碎裂得很严重，不过不会造成生命危险。可是左侧胸壁凹陷，他凭借多年的实战经验判断，肋骨应该断了不只一根。还好前后胸没伤口，飘云很懂得保护自己，断骨没有刺穿胸膜，万幸。

但还是在移动中触伤了内脏，才会呕血。

龙天佑把棉被撕成布条，一层层裹住飘云的上身，固定好断骨，避免二次伤害。

“会有点疼，你忍一忍。”

飘云点点头，一动不动地任他摆布。等龙天佑包扎好，她已经是冷汗涔涔。

他们出发时，雪终于停了，东方晨曦微露，冉冉的旭日像一道撕裂的伤口，新鲜的汁液染红了鱼鳞般的朝霞。紫绯斑斓，霞光万丈。

雪霁天晴，是个拨云见日的好天气。

飘云趴在男人的背上，看着他深一脚，浅一脚在密林的雪窝中固执地穿行。风停了，空气中弥漫着干爽的冰雪味道，雪地上有阳光的影子。

形迹可疑的小动物穿梭在树木的枝桠间，动作灵敏，模样俏丽，是松鼠。飘云吹了一声口哨，那狡猾的小东西蹿来跳去，三两下就没了踪影。

龙天佑笑笑，感觉背上的女人似乎好了很多，把她用力向上托了托，继续前行，没有目标，就向着太阳的方向，举步维艰。

飘云掏出手绢，给男人擦掉额头上的汗珠，贴在他耳边轻声说：“天佑，我给你讲个故事。”

“不听！你又要耍我，我才不上当。”

飘云看着他的侧脸，奇怪地问：“咦，你变聪明了？”

龙天佑扭头碰碰她的脸：“你老实待着，听话。”

飘云于是很老实地趴在男人的背上，手攀着他的肩头，小声说：“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具体如何我记不清楚了。大概是有一对情侣，两个人走失在雪山里，又冷又饿，却始终等不到救援。两个人就躲在山洞里依偎着取暖，有一次男人出去找吃的，过了很久都没回来，女人以为男人扔下她一个人走了，很绝望地哭。没想到男人却回来了，满身都是血，一只手臂不见了。”

龙天佑震动了一下，不放心，又把她往上托了托。

“女人哭得更凶，问他怎么了。男人说是被熊扯掉的，然后递给女人一块肉。烤得很焦，已经看不出颜色，接着就昏了过去。女人靠那块烤焦的肉活下来，男人却死了。后来发生了什么，你应该可以猜到的，那块肉是男人的……”

“不要说了！”龙天佑停下来，坐在冰冷的雪坳上，把飘云放在自己的膝头，“你到底想说什么？”

飘云看着他：“我想告诉你故事最终的结局，女人活了下来，后来嫁给了一个很有钱的男人。可是结婚没多久，丈夫就不要她了。因为每天晚上她都会做梦，梦里喊的都是前男友的名字。后来，女人精神崩溃，进了精神病院。你以为这是一个关于爱和奉献的故事吗？不，这是一个同归于尽的故事。因为同归于尽，所以没有意义。”

飘云拉着龙天佑的手，探进自己的衣服里，呼吸微弱。

“这里断了，好像还有这里。肺叶有损伤，我现在连呼吸都困难。天佑，别再自欺欺人了。我走不出去，我会拖垮你。放我下来，你自己走。”

龙天佑用力捏着她的下巴，咬着牙，目光凶狠：“童飘云，你给我听着，如果你敢死在这儿。我就把你的小情人大卸八块，让他下去好好陪你，让你们在阴曹地府双宿双栖。我说到做到！”

飘云笑，把脸埋在男人的颈窝里：“你明明知道自己不会这么做，为什么还拿狠话来吓唬我？你总是这样，说一套，做一套，口是心非。”

“童飘云，你故意欺负我是不是？就因为我喜欢你，你就可着劲儿欺负我不是？为什么总是赶我走，你就这么不待见我？让我为你做点事不行吗？就算

死，让我陪着你不行吗？如果是柳寒城，你会叫他走吗？你会吗？”

男人拥着她的手很温柔，唯有语气咄咄逼人，飘云没说话，只是把脸埋得更深。脖子那一小块肌肤，有男人的体温。

“就算你不稀罕我，柳寒城你也不管了吗？你不想见他了吗？”龙天佑使出最后的杀手锏。这话从他嘴里说出来，有多痛，他自己明白。可是他顾不得，除了眼前这个身心都不属于她的女人，他什么都顾不得。

“天佑……”飘云冰冷的手指摸着男人的脸，她想说什么，可是胸口痛得厉害，有什么东西在身体里一寸寸地碎裂。把脸搭在男人宽厚的肩膀上，疼痛似乎缓和了些。

“我带你去见他，飘云。”龙天佑重新把她背起来。

到处都是积雪，他的脚步很沉，却感到后背的身子似乎越来越轻。

“飘云，不要睡。跟我说点什么，我们来说点什么。”

飘云捂着嘴咳嗽：“你说，我听着。”

“说说你跟柳寒城的事，你们究竟是怎么开始的？我一直很好奇。”

“作业本。”

“作业本？”

“是，六十多本，很重。我一个人搬不动，刚毕业，不好意思找人帮忙。结果手一滑，全掉在地上，同学们都在笑，只有他帮我一本一本捡起来。”

“就这么简单？”

飘云笑：“有多难？”

飘云把头靠在龙天佑的肩膀上，好像有些睁不开眼睛。

“你喜欢他什么？”

“洗得很白的衬衫，漂亮的手指，阳光和青草的味道。说不清楚，只是每次看到他，都觉得心疼。仿佛很久以前就认识，你相信缘分吗？”

龙天佑点点头：“相信。”

总觉得她的身子在向下滑，他把她又向上托了托。

不能让她睡着。

“飘云，如果你先遇到的人是我，会不会喜欢我？”

“不会。”

“为什么？”

“你那么凶。”

“那我以后不凶你了，你会不会喜欢我？”

“不会。”

“为什么？”

“你对我不好。”

“那我以后对你好，你会不会喜欢我？”

“不会……”

“为什么？”

“……”

没有意义的问题，没有意义的答案，在莽莽林海间无休止地重复。飘云想起了母亲讲的童话故事，凶猛的野兽每晚拿着玫瑰花问被自己囚禁的美女，你爱我吗？

她爱他吗？

或许爱情故事只有两个结局，一个叫永远，在童话里。一个叫死亡，在现实里。

而前方的路，没有尽头。

飘云感到很疲倦，侧头看看龙天佑，这么冷的天，他的汗水却顺着下巴淌进脖子里。她想拿出手绢帮他擦擦，却发现，自己冻得手脚僵硬。

还是很困，可是她不能睡。用力张大眼睛，向远处看，忽然发现一团毛绒绒的活物掩藏在树林后，飘云心里一惊。

同一时间，龙天佑也停住了。

呜呜咽咽的悲啼，从树林的西北方传过来，像小狗的哭声，拉着怪怪的长声，凄厉悲凉，可怜极了。

飘云拍拍龙天佑的肩膀：“过去看看吧，顺便歇歇脚，你太累了。”

龙天佑问她：“你不怕？”

“怕也没用。真进了它们的掠食区，我们怎么都走不出去，干脆从容点。”

龙天佑点点头。

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只胖乎乎的小雪狼，雪团一样的白，肉嘟嘟的后腿被

夹在一只锈迹斑斑的捕兽夹上，血肉翻开着。

可怜的小东西，一定是不听大人的话偷跑出来玩，结果中了埋伏。

“这里怎么会有兽夹？”

“应该是以前的猎人留下的。听这里的工作人员说，这片原始森林建国前是鄂伦春、鄂温克这些游猎民族的猎区。飘云，咱们走吧。幼崽跑不远，狼窝可能就在附近。”

飘云点头，他们准备离开，小狼却越叫越惨，像被遗弃的婴孩，凄凄哀哀的。

飘云不忍心，看看龙天佑，眼神跟小狼一样楚楚可怜。

男人叹了口气，把飘云安放在旁边的雪地上，让她靠着树。

精铁制成的捕兽夹，经过岁月的侵蚀，略有老化，但是对付这样一只毫无战斗经验的小动物，依然绰绰有余。

小家伙不知其中凶险，越疼越挣扎，越挣扎被咬得越紧。龙天佑慢慢把兽夹掰开，飘云小心翼翼的把痛得嗷嗷叫的狼崽抱出来。

伤口很深，所幸兽夹不大，没伤到筋骨。龙天佑的衣袋里有救急用的止血药，白色的粉末，抹在伤口上微微刺痛。飘云用手绢给小家伙做了一个简单的包扎，小家伙很听话，一副不经世事的模样，还没学会戒备和仇视。

飘云从上衣口袋拿出一块巧克力，一掰两半，一半塞给龙天佑，另一半喂给了小雪狼。

“你不要？”龙天佑匀出一份给她。

飘云摇摇头，一抬手全塞进他嘴里：“你比我需要。”

小狼舔舔嘴巴，直往飘云怀里钻。

龙天佑摸摸小家伙的头：“这小东西一定是公的。”

“你怎么知道？”

“我发现雄性动物对你都没什么免疫力。”

飘云揉了一个雪团扔在他脸上，黏在嘴唇和下巴上，像圣诞老公公。飘云想笑，呼吸里却带着血沫。

龙天佑的脸立刻变了色，把她背起来。小狼跳出来咬龙天佑的裤脚，妄想英雄救美，被他一跺脚吓跑了。他们目送它一瘸一拐地离开，继续走自己的路。



第四十一章

原始森林，树木密实，高大参天。仿佛没有尽头，他们忘记了时间，但见树木的影子，可知日已西斜。

少了日光的当头照射，树林变得更加阴森寒冷，恐怖狰狞，处处危机。

“天佑，停下来歇一歇吧。再这么下去，你支持不住。”

“不行，天快黑了。”

飘云向西方看了看，日光熹微，是的，天快黑了。这个世界果然没有奇迹。

“天佑，后不后悔？”

“后悔。在木屋里应该多亲亲你。”

飘云笑，摸摸男人的脸。他们都知道即将发生什么。

天终于暗了，幽冥的树林，闪动着无数只绿莹莹的眼睛，邪恶诡异。狼嚎声此起彼伏，互相传达着信息。他们是有组织的团体，每个成员都是掠食高手，擅长单独进攻，更长于协同作战。

等级森严，组织严密，狡猾残忍，凶狠无比，这就是让百兽之王闻风丧胆，北方游猎民族谈之色变的雪域狼群。

月亮刚刚升起。

龙天佑拔出随身的匕首，冷寒的刀锋，映着一双比野兽更狠戾的眼睛。飘云搂紧他的脖子，把脸贴在他的侧脸上。

“飘云，下辈子，你会不会喜欢我？”

“会。下辈子，我一定喜欢你。”

男人满足地微笑，扭头亲了亲她的脸。

“那我们说好了，下辈子，我等着你。”

狼群慢慢集结，聚拢，合围成一个半圆型。每一只都毛发光亮，体格彪悍，硕大无比。它们是有耐心、有力量、有智慧的战士。恶劣的天气和残酷的自然环境造就了他们艰苦卓绝的毅力和出类拔萃的猎杀能力。

龙天佑知道，这些雪域杀手，已经暗中跟了他们很久。它们不出手，是在等待最佳的狩猎时机，狼群从不打无把握的仗，一击必杀！

冷汗沿着额角流下来，野狼喜欢吃活物。他不担心自己，但是想到背上的女人被尖牙利爪撕裂分食，便觉心痛如绞，悍壮的身子仿佛摇摇欲坠。

“天佑，你手里有刀，我相信你的手法够快。”

男人震动，他明白，这个勇敢的小女人是要他在关键时刻亲手解决她。无需多言，危机和死亡让他们心有灵犀。

龙天佑点点头，决然道：“好！我不会死在你前面。”

同生共死，有什么好怕的？他们早已百无禁忌。

群狼蹲坐在雪地上岿然不动，月光下宛如白玉雕像，半碗的尖耳如同敏锐的雷达，他们是训练有素的士兵，克制着私心和贪欲，等待着头狼的命令。

一只体型庞大如豹的雪狼慢慢从黑暗中走出来，月华下，尖嘴立耳，白斑吊睛，尖刀似的目光四面刮着你的皮肉，每一刀都精准无比。凶傲的虎狼之威，王者风范一览无余。

飘云从没见过这么威风的雪狼，比之前碰到的饿狼更加的粗壮凶悍，不怒而威的架势让人惊惧之余，肃然起敬。

狼王慢慢逼近，距他们大约十米的距离，龙天佑握紧手里的匕首，汗水浸湿了手心，神经崩成了一发千钧的丝线，一场恶战在所难免。

群狼陡然立起，前爪扣地，后腿绷直，如同上弦的利箭，蓄势待发，因期待一场血腥的杀戮而兴奋不已。

龙天佑明白，一旦开始，就不是战争，而是屠杀！

他探手摸摸飘云的脖子，柔嫩的皮肤下面，有条蓝色的血管，叫做动脉，一刀下去，即刻毙命。

他做了最惨烈的打算。

风中似乎可以嗅到血的味道，月亮染上红色的光晕。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随着一声尖细的狺吠，一只笨笨的小狼，从狼王身后颠颠地跑出来，像团白色的绒球，磕磕绊绊地向他们这里滚过来。

紧张的气氛陡转直下，群狼齐刷刷地看着小狼，悻悻地摇着尾巴，戾气全消。

小狼跑过来就咬龙天佑的裤脚，龙天佑愣了一下，借着月光看到狼崽绑在后腿上的手绢，立刻明白了什么。

他把飘云放下，安置在雪地上。小狼立刻跳进飘云的怀里，伸出舌头亲昵地添她的脸。

“呜哦……”狼王仰天长啸，群狼听到命令，十几只雪狼掉转身子，整齐划一地，向密林深处撤去，猛狼在前，巨狼压后，像军队一样井然有序。

危机解除，狼口余生。

可是龙天佑高兴不起来。

因为狼王没走，不但没走，它还迈着稳健的步伐慢慢踱到飘云周围，转了几个圆圈，仿佛在盘算着什么。

龙天佑握紧匕首，猛兽在前，一刻不敢松懈。

突然，硕大的狼头向飘云的颈窝处探去，龙天佑惊骇，匕首眼看就要扎进狼王的脖子。狼王却只是叼起小狼的后颈，把这个小糊涂蛋从飘云的怀里拽了出来。

龙天佑松了一口气，这险恶的形势如同飞洪急流，直上直下。一颗心也跟着大起大落，人几乎瘫坐在地上。

他蹲下来，在月光下看着飘云白皙的面孔，与他一样毫无血色。

他们紧紧拥抱在一起。没有泪水，没有语言，只有生死与共的不离不弃，这种感情早已超越了爱与恨的界限。

但愿现世安稳，岁月静好。他们曾在红尘彼岸遥遥相望，历经尘劫，罹患不愈，可所有的困顿和隔绝在这一刻都已轰然倒塌。

纵使宇宙破碎，乾坤逆转，也无法再撼动他们一分一毫。此情此景，才是真正的天上人间。

狼王叼着自己的幼崽怔怔地看着他们，冷月寒霜，孤星自照，这人间如火如荼的至情至性，仿佛令凶狠的野兽也唏嘘不已。